东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为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力提升全市磁性材料行业企业数字技术应用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区“两化”融合发展扶持资金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二、资金来源及支持对象

本办法专项资金由省经信厅下达我市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财政专项政策资金500万元和市财政相关配套资金组成。省、市两级专项资金统筹使用，相互补缺。支持对象应同时符合如下条件：

1.在东阳市域内注册设立、独立核算、依法纳税、信誉良好、亩产效益评价在C类（含）以上的磁性材料生产及相关配套的工业企业。

2.应用“N+X”（“N+S”）模式实施数字化改造项目。

三、奖补范围及标准

按照第一批20家、第二批20家，第三批30家（第一批按照“4+16”的模式进行，先选择4家企业先行先试，再在16家企业复制推进）的实施路径，分批次组织磁性材料企业实施“N+X”（“N+S”）轻量级数字化改造，项目实施资金奖补采取退坡机制，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N”部分分别按数字化改造费用的75%、55%、40%给予补助；“S”部分和后续推广企业的软性投入按两化融合项目奖补标准给予补助。

四、组织实施及资金拨付

**1.项目申报。**由镇街组织辖区内磁性材料生产及相关配套的工业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市经信局提交建设申请，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申报情况及批次配额确定实施企业，对于申报数量超出批次配额的应当组织专家进行综合打分确定。

**2.项目实施。**企业作为项目承担主体，必须严格按照“N+X”（“N+S”）建设内容、投资额度、实施期限开展建设，市经信局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加快项目实施，尽早投产达产，发挥效益。项目承担主体因市场、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项目实施中止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至市经信局，由市经信局提出处理意见后商市财政局同意。

**3.审计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项目承担主体向市经信局、市财政局提交项目资金申请表、支出原始凭证复印件、承诺书及有关验收材料。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不少于3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独立审计，验收采用会议评审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

**4.资金拨付。**项目经审计并通过验收后，由市经信局、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确定资金奖励方案，联合下文后将资金拨付给企业。为推动专项资金及早发力，按照能快则快、能早则早的原则，在对企业资质进行审核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预期奖补费用的70%预先拨付给企业，剩余奖补费用在项目验收后予以拨付。

五、其他事项

1.项目实施企业收到专项奖励补助资金后，应严格按规定使用，并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与项目相关的设备、硬件、产品、软件等采购费用，以及与项目相关的设计、监测、评价服务等费用。

2.市财政局和市经信局要加强对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验收不通过或限期整改后仍未达目标要求的，视情收回部分或全部已拨付的资金。对于发现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弄虚作假骗取财政专项资金行为的，除全部追缴拨付的专项资金外，3年内取消该企业享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资格，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责任。

3.本办法自2023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月 \*日，由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